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壢小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

被　　告　何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187元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